

# 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小组办公室

---

## 关于印发《长三角区域国三柴油货车限行指导方案》 的函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和长三角区域三省一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工作要求，上海市交通委会同三省一市相关单位起草了《长三角区域国三柴油货车限行指导方案》（见附件），进一步加强长三角区域移动源一体化协同治理，加快推进区域内高污染柴油货车淘汰更新。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方案做好推进实施。

附件：长三角区域国三柴油货车限行指导方案

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 长三角区域国三柴油货车限行指导方案

为改善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贯彻落实《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点协同深化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和长三角三省一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工作要求，加强长三角区域移动源一体化协同治理工作，加快推进区域内国三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特制定本指导方案。

###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更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更有力量举措和更扎实办法，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聚焦国三柴油货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治理，坚持政域合治、跨域联治、区域共治，推动建立健全长三角区域机动车污染一体化联防联控治理机制。通过引逼结合、综合施策，持续强化高污染机动车管控措施，建立和完善跨区域协同机制，加快推进辖区内国三柴油车提前淘汰，促进区域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 二、制定原则

因地制宜、分级逐步。综合考虑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柴油货

车污染治理实际情况，差别化分梯次推进国三柴油货车限行措施实施，优先启动核心城市、中心城区重点限行，逐步扩大限行范围直至区域内所有城市、所有区域全面限行。

**引逼结合、综合施策。**依托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高污染机动车限制通行，压缩使用空间，倒逼高污染机动车淘汰。加强财政政策引导，给予适当的残值财政补贴，鼓励高污染机动车提前报废。

**执法联动、区域协同。**加强政府监管部门之间的执法联动，依法严格开展高污染机动车限行执法检查，严禁排放不达标车辆进入限行区域通行。加强区域内执法协同，推动车辆环保信息交互共享，实现辖区内所有受限车辆同等限行、异地监管。

### 三、工作目标

推进长三角三省一市同步实施国三柴油货车限制通行措施，分级有序扩大限行区域，协同达成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和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的治理目标。在2024年底之前，长三角区域内所有设区的城市的中心城区全面限行国三柴油货车限行。2025年底之前，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辖区内全面限行国三柴油货车，基本淘汰国三柴油货车。

### 四、工作措施

**（一）持续扩大国三柴油货车限行区域。**加快推进在长三角区域内所有设区的城市全面启动国三柴油货车的限行措施并逐步扩大限行范围，逐步实现长三角区域内国三柴油货车全域限行。

省级生态环境、公安、交通等部门加强指导，推动区域内所有设区的城市于2024年6月底前出台国三柴油货车限行方案，分阶段、分步骤扩大国三柴油货车限行范围；鼓励启动国三柴油客车限行措施。从2024年7月1日起，区域内所有设区的城市的中心城区实施国三柴油货车限行；从2025年1月1日起，区域内所有设区的城市全部启动国三柴油货车限行；2025年11月1日起，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辖区内实现国三柴油货车全面限行。

**（二）合理引导国三柴油货车加快淘汰。**鼓励各省、各市县分别出台鼓励国三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扶持政策，通过给予适当的残值财政补贴，引导车辆加快提前报废更新进程。持续推进区域内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的大宗货物运输采用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逐步淘汰国三柴油货车。各地应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的要求，强化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高污染车辆的应急管理措施。强化重点工矿企业移动源应急管控，建立用车大户清单，对相关车辆和装备实施动态管理。强化对区域内国三柴油货车转移转让登记管理，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限制国三柴油货车相互跨省交易、转移转让登记，鼓励淘汰的国三柴油货车就地报废拆解。结合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积极开展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新能源货车示范应用，加速货运车辆的新能源化替代。

**（三）强化区域高污染机动车信息共享。** 严格实施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及时按要求上传至国家平台。各地生态环境、公安部门加强业务联动，及时梳理更新辖区内高污染机动车保有量信息，提高数据的准确率和时效性，并定期向省级环保部门归集。建立区域内高污染机动车保有量信息的定期交互机制，省级环保部门将归集到的本辖区高污染机动车信息，及时向兄弟省市推送，实现区域内高污染机动车信息的定期交互更新。持续做好长三角地区机动车环保信息服务平台的运行与维护，鼓励各省建立统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平台，力争2024年底完成三省一市区域机动车环保信息平台直联，实现同步动态更新。推动建立区域内机动车维修信息互认、执法查处信息互相通报机制，形成管理合力，提升监管效率。

**（四）联合开展高污染机动车执法检查。** 巩固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优化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形成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强化区域内对高污染机动车限行的联防联控机制，依托区域内高污染机动车信息共享机制，在长三角区域内积极开展环保联合执法行动，严肃查处柴油货车违规闯禁行区、限行路段和柴油货车尾气超标排放行为，对进入禁行区、限行路段的异地牌照的高污染车辆实施协同监管。强化区域之间的业务互动，协助落实毗邻地区合理的限行标志标牌跨区建设需求，组织开展对其它地区高污染机动车限行政策的本地宣传活动，加强对本地车主的出行指导，形成区域推进合力，

充分发挥限行政策的边界效益。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法规支撑。进一步健全支撑法规体系，完善对高污染机动车治理的地方立法，明确对高污染机动车限制通行、限制使用的管控要求，为实施高污染机动车限行、限用，加快推进淘汰更新提供法制保障。

（二）加大财政扶持。聚焦高污染车辆治理目标，出台与限行措施相配套的鼓励提前报废扶持政策，通过强化财政政策引导，更好推动高污染车辆提前淘汰。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推动建立重型柴油车基础信息和环保信息交互和监控平台，为区域信息共享、联防联控创造条件。

（三）建立联络机制。依托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建立各地职能部门定期沟通交流机制，加强信息交互，协调工作进展，统一实施标准，推进高污染机动车监管措施区域协同，提升联防联控效力。

（四）形成监管合力。加强对负责机动车安全检测、环保检测的第三方机构监管，持续整顿违规检验机构，从严查处违规行为，严格机动车检测全过程管理，提升检测质量和监管水平。